

## 內政部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(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)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(內政部中部辦公室)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 1. 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4 點規定之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 2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 3. 具備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尤佳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協助檔案管理、公文遞送、環境維護等一般事務性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親送或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「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6 樓內政部總務司事務科」，並於信封加註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，逾期不受理(聯絡電話：02-23565311 莊安茹)。
- 七、報名參加甄選，請檢附下列證件：
  1. 填寫甄選工友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照片(如附件)。
  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  3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。
- 八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 1 名列為候補，期間 6 個月。

# 內政部甄選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108年    月   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年 齡	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	
最 高 學 歷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 稱	起迄年月	
戶 籍 地 址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聯 絡 電 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 近 3 年 考 核 等 第	105年	106年	107年	
持有證照名稱				
簡 要 自 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